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对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问题的复函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问题的请示》（苏发改法规发〔2018〕9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五条第（三）项列举的三项之外的其他服务，包括：可行性研究、规划、环评、代建、项目管理、造价咨询、全过程咨询、工程检测等，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规模标准以上的，是否必须进行招标”，按照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原则，对16号令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必须招标的服务事项，不宜强制要求招标。

二、关于“实施备案的项目，其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应如何办理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条规定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、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其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、核准部门审批、核准”，以及《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》第三条规定“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必须在报送项目的

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、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”，实行备案制的项目无需报项目备案部门审核招标范围、方式、组织形式，可由项目主体自行开展招标，但应符合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求。

特此函复。

